

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现将202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，本单位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机构信息、人事任免、部门预决算等政府信息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本单位对外无行政管理职能，无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职权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无制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故无此类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本单位不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，不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情况，暂不接受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本单位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分类，定期更新发布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信息解读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的可读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加强维护本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栏目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的便捷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，明确分工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落实好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查和公开程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	0	0	0	0	0	0	0

	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按照有关要求，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如信息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加强信息解读，在解读有关政策时充实相应内容，丰富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多元化的解读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于政策的易理解性。

二是加强工作培训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的各类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